

#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7 日下午 4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江校長樹嶸

記錄：謝蕙如

出席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165人(含家長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無提案事項。

肆、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同仁，這學期非常用心，也辛苦大家了！

最近疫情嚴峻，學校還有幾位在匡列隔離的學生，還需觀察後續檢測情形。請各位導師注意學生情況，希望這週三、四能將期末考順利完成，讓師生們可以開心過個好年。

提醒大家要注意自身健康，如有接觸史一定要主動告知。昨天(1/16)下午臨時接獲教育局通知 1/17 停課一天，感謝各處室、各位老師協助通知，今天早上僅有三位學生到校。

伍、家長會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們大家好！原本這次尾牙、抽獎禮品都已準備好，可惜因疫情的關係取消，讓大家失望了。不過相信待疫情趨緩後，若過年後許可也是可以春酒方式辦理。

再次感謝中壢國中團隊，在這次停課一天幫忙校內消毒，請大家繼續加油，讓家長及學生們能安心上學。在這祝福各位過年佳節愉快！

## 陸、校務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教學組：

**【教學正常化宣導】**轉知桃教小字第 1060000963 號文：

- 1、請提醒學藝股長教室日誌書寫狀況：早自習不能安排測驗考試、要將上課章節確實填寫出來、教師簽名簽全名、留意課程計畫需對照教室日誌。
- 2、教師於上課期間未進教室之前，不得進行評量。
- 3、段考審題需注意題目難易程度與鑑別度。
- 4、「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5、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三點第 3 項「每節下課時間至少十分鐘，並得彈性調整上午、下午或擇一時段課間活動時間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並請加強學生下課時間的安全教育及落實校園安全檢視工作。
- 6、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收費，且不得用於上課或考試，並需有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在場督導，負責安全、秩序之維護。
- 7、應積極開辦各類自由參加之社團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之學習經驗，並擬訂相關辦法，其社團活動之經費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規定，並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
- 8、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9、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 10、補充報告：寒假活動包括補救教學、九年級學術性社團、閱讀營隊、英語口說營隊及 1/28 九年級會考升學講座等，以上活動若因疫情影響，可以改線上就會進行線上課程，若不適合者會取

消。請各位導師轉知學生多關注學校首頁，皆會在首頁公告相關資訊。

### 【補救教學】

預計 1/21(五)-1/28(五)辦理學習扶助(輔導)課程，上課教室：710 教室(7 年級)(上午)、713 教室(8 年級)(上午)、817 教室(體育班)(依排定時間)，已通知相關學生及任課教師。

### (二)註冊組

- 1、註冊組須於一月底前匯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所有學生學籍資料至學生資源網，且將於 2 月 11 日(五)發下學期註冊單及上學期第三次定期考成績單、學期成績單，煩請所有任課教師務必於 1/26(三)完成成績登錄(兩個系統)。學生成績單有誤者，請於開學後一週內洽註冊組幹事進行更正。
- 2、111 學年度新生報到日期為 111 年 4 月 24 日(星期日)。
- 3、因應 111 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報到以線上報到為主，現場實地報到為輔之目標，以下幾項要點請各處室協助：
  - (1) 教育局會議決議 111 年 1 月 28 日為國中新生造冊基準日。
  - (2) 非總量管制學校線上報到時間：4/18~4/24，  
實體報到時間：4/24。
  - (3) 本校新生編班測驗原訂於 4/24 九點起進行，考國、英、數三科，

### (三)設備組

- 1、感謝各班導師與行政同仁協助。(發明展、書展、科展、閱讀月、晨讀、科學活動、科學園遊會、閱讀課程、教科書發放等活動。)
- 2、感謝各班導師協助推動晨讀。
- 3、配合期末盤點，各班導師借用設備請全數繳回設備組，以利後續借用事宜。
- 4、各設備借用時間統一於開學日借用。
- 5、七、八、九年級資訊配線包於開學當日分年級統一發放，請各班級同學注意無聲廣播。
- 6、寒假時參加閱讀專題報告競賽的學生勢必需要花費許多心力製作

排練，感謝老師們的辛苦指導，感謝大家一起推動有意義的活動！

#### (四)資訊組

- 1、請同仁開啟「須登入」的校內服務時，一律登入「校內信箱（帳號@cljhs.tyc.edu.tw）」才能讀取或填報（請不要登入私人 Gmail 要求開啟權限）。
- 2、資訊組已於上學期建置本校「停課不停學」網頁（路徑：「校網」>「停課不停學」），按全校各班課表分頁；因應疫情變化，必須保持所有連結無誤，請有變更或尚未填寫「Google Classroom」或「Google Meet」連結的同仁，務必於校網（重新）填報（路徑：「校網」>「快速連結」）。
- 3、校網上提供「學生信箱清單」（路徑：「校網」>「教師事務」），如有轉入生轉入會即時更新，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 4、感謝全校同仁協助，讓 12 月 30 日(四)「遠距教學」順利進行；當日下午網路略為不穩定，係為教育學術網路問題，經反映後教育局已及時檢修。

## 二、學務處報告

- (一)感謝各位導師整學期以來對學生的關照與付出，寒假期間若獲悉學生有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煩請告知學務處。
- (二)感謝九年級導師利用寒假期間督促學生到校自習，為會考衝刺，請提醒同學寒假期間到校務必穿著校服、入校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若各班需要消毒用品，可至學務處領取。
- (三)寒假期間打掃志工：每次返校打掃給予 4 小時服務時數或三次打掃可銷一支警告(已登記當天無故未到者，將於開學後進行勞動服務 2 小時，請同學要有負責任的態度)；若當日無法在預約的時間返校，請務必請父母來電請假(4223214#315)
- (四)感謝本學期所有行政同仁、專任老師及八年級導師協助配合交通導護愛心輪值及防疫相關事宜，由於疫情關係，下學期第一週值週老師為蔡美芳、林靖軒老師，值週班級為 803、804，請導師協助開學

後協調相關人力。所有專任、代課教師輪畢一輪，有些老師經抽籤後輪第二輪，因此在下學期值週部分，尚未排到第二輪的老師將優先排入，如需排到第三輪，開學前生教組將會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教師之名單，並於開學校務會議發下確認協調，若有任何需求者可至生教組進行微調，謝謝大家。

(五)節錄關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請同仁參閱並注意管教孩子時維護自身權益：

**教師違法處罰之類型**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處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讓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舉例說明之性質，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六)轉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七)轉知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附件二)

(八)訓育組報告

1、本學期社團將已結束，感謝所有協助及支持社團活動的指導老師與行政夥伴。下學期維持原社團成員、上課地點，**不進行選社**第一次上課日預計在第二週 2/18(五)。

2、科學探究日暨環保跳蚤市場活動後捐贈本校教育儲蓄戶，附上各捐款人收據，感謝導師及同學們的愛心。

感謝 701 班級捐贈 853 元；702 班級捐贈 1,720 元；708 班級捐贈 1,180 元；感謝 806 班級捐贈 120 元；705 班級捐贈 1,000 元  
楊景銘老師、湯雅嵐老師、葉子禎老師、范巧雯老師、齊于萱

老師捐贈 2,207 元。

- 3、已發下各班、各行政辦公室「本學期期末結業式時程表」，本次結業式採「線上直播方式」，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在教室安靜就坐；下學期開學日時程，將於開學當週公告於校網最新消息，請老師提醒同學上網參看！
- 4、下學期將進行「110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票選活動辦法」，截稿日期為 3 月 3 日(四)，請各班導師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該比賽之辦法簡章已於導師會報發下公告於各班。
- 5、感謝林佳芸老師，辛苦指導本校男聲合唱團，參加桃園市 110 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國中【南區】男聲合唱比賽，榮獲甲等佳績！並於寒假期間辛苦指導合唱團學生加強練習，帶領合唱團於 3 月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賽，感謝老師。
- 6、感謝陳郁芬老師、徐康庭老師、郭美吟老師、盧珮瑜老師、林禮華老師辛苦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110 學年度美術比賽、全國美術比賽榮獲佳績。
- 7、導師部分-學期中已登錄完畢本學期幹部名單，名單可供學生、家長、導師查詢及畢業生、轉學生查詢及證明之用途。
  - (1) 七八九年級-
    - a 目前擔任幹部皆採優先採記功嘉獎(品德表現)或登記服務時數(服務表現)(一支嘉獎折換 7-8 小時，老師可視表現增減)方式二擇一。
    - b 同一事蹟(擔任幹部)，不重覆獎勵記功嘉獎(品德表現)及登記服務時數(服務表現)，如學生欲再多加獎勵學生，請以”熱心班級事務”加以獎勵，請導師留意及協助。
  - (2) 待九年級試模擬試算超額比序積分-視”服務表現”及”品德表現”之需要，可協助轉換服務時數、記功嘉獎及幹部採計；另，若”服務表現”未滿分，可利用才藝表現加分，請學生於九年級上學期(試模擬超額比序積分檢核期間，約 12 月初)，持獎狀正本至訓育組影印登錄。  
非常感謝所有老師對訓育組的指導及協助！

### 三、總務處報告

(一)敬祝全體同仁「虎年好運到，虎虎生風一整年」！

(二)寒假預計進行施行工項：

- 1、辦理日夜間保全專業服務及契約之簽訂。
- 2、辦理班級學生課桌椅之檢修及調配。
- 3、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後續契約簽訂及監督配置...等工作。
- 4、辦理影印機租賃維修及印刷、影印紙採購。
- 5、辦理飲水機設備定期保養。
- 6、辦理電動板擦機購置及維護。
- 7、持續加強校園美化綠化及消毒工作。
- 8、改善及維護廁所環境衛生。
- 9、持續配合教務處規定辦理註冊與午餐多元繳費事宜，減少教師收費困擾。
- 10、加強校內車輛、學生腳踏車及機車、汽車之安全管理。
- 11、依循校務發展計畫，落實推動教育行政改革。
- 12、加強薪資電腦系統規劃管理。
- 13、校園工程檢討整修規劃工作。
- 14、加強管制公文處理時效並建立公文電子傳輸作業。
- 15、其他… 各項採購及修改評估中長期計畫內容。

(三)宣導：

- 1、110 年度個人所得資料已寄至所有同仁的信箱，請大家核對資料，如有問題請最晚於放假前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以前向出納組分機 512 提出進行處理，以利後續辦理年度申報，並將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寄發所得稅單(一旦寄出無法進行修改)，謝謝您的配合。(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並回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故應稅所得會與原先發放之所得代扣款有出入,特此說明)。
- 2、111 年 1 月及 2 月薪水於月初 1 日入帳，年終獎金最晚於春節前 10 日(111 年 1 月 22 日)發放。

- 3、111 年 1 月之薪水仍以未調薪時發給，待調薪公文到時再行補差額，另自 111 年起公保由原 8.28%調降為 7.83%,退撫由原 13%調升為 14%，故 111 年後的薪水若有不升且小降的狀況!請同仁心裡有準備!
- 4、感謝鈞長努力爭取社會資源-有關(1)車棚整修工程(2)隔音牆整修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工期預計為 60 天完工(111 年 2 月 17 日)。
- 5、市府辦理「2022 桃園燈會-光之桃花源」燈會，會場週邊學校(中壢高商、中壢家商、中壢國中、新勢國小等)於活動期間(2 月 9 日 17:30~20:00 及 2 月 20 日：17:30~21:00)須配合開放作為貴賓媒體停車區。
- 6、**水費**110 年與 109 年比較增加 3 萬 750 元/**電費**110 年與 109 年比較減少 30 萬 1824 元。請託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努力實踐節約能源，為地球貢獻一份心力。
- 7、110 年 12 月 1 日前金管會已完成意外險相關保險商品修正，針對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是可以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但因手續繁覆，必須提早辦理保險規劃，以免影響投保權益。
- 8、假期為校園防竊的重點時期，請同仁勿將個人重要物品放置校內，各項公物也請儘量鎖於櫃內（尤其資訊相關設備），離開辦公室若為無人狀態時，請記得上鎖以保安全，多一點防範少一點意外。

#### 四、輔導室報告

##### (一)業務報告

- 1、謝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輔導室能順利完成本學期各項業務。
- 2、提醒導師記得線上填寫 B 表，請於 1/26 前完成，以利後續各項作業進行!
- 3、「111 年度第二次轉介鑑定安置作業暨學障、情障鑑定作業」將於下學期開學後開始收件，如班上有新增之身障生或由疑似個案且經家長同意者，請於可透過輔導室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 4、下學期擬訂 3/26（六）親職教育日，補假日期是 4/1。
- 5、111 年度小六升國中資優鑑定採線上報名，3/5（六）上午：數理初選、下午：英語初選；4/30（六）數理複選、5/1（日）英語複選。
- 6、新生美術班鑑定 4/16（六）。
- 7、最後，感謝老師們對於有特殊需求學生的付出，也感謝您的協助！

## (二)政策宣導

- 1、落實本市三級輔導制度及專任輔導教師功能與成效。
- 2、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以保障學生權益。
  - (1) 請強化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知能及應對技巧，並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研習，以提升教育人員對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知能，俾維護學生身心安全。
  - (2) 請各校加強兒少保護防治課程、**教育人員**對兒童少年保護處理知能及應對技巧，各校遇到並請學校遵守「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之相關規定。
  -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責任通報人員**如下：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及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a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b 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c 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d 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e 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f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3、提升教育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知能。**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復依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2) 將情感教育、性教育列入課程綱要，將「具備健康兩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約會與分手」、「情愛關係與自主」、「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等列入核心能力。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處理。**

(1) 學校加強防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落實通報，並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

(2) 教育部建置之「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逐案追蹤學校處理情形（承辦人、處室主任、校長核章）。

(3) 各校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5、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1) 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2) 妥善使用「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3) 各校一般老師（含導師、科任老師）級輔導工作人員積極參與培訓課程，俾利提升學生適性輔導工作相關專業知能。

**6、有效執行生命教育工作**

(1) 了解「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2)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新年新氣象 祝福大家 新春愉快！**

**五、補校報告**

本學期補校所有課表將延續至下學期，謝謝願意協助上課之同仁，辛苦各位導師及任課教師，也請各任課老師，於 1/20(四)前將成績登記簿交至補校教務組，以利上教育局系統登錄成績，謝謝協助，下學期於 2/11(五)開學，第一節開學典禮，第二節後正式上課。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業務報告

- 1、感謝教評委員及考核委員們百忙中抽空參加相關會議，為團體的犧牲與付出。
- 2、有關 111 年度函報教育局資深優良教師，服務教職滿 30 年名單：江樹嶸校長、周慧怡教師；服務教職滿 20 年名單：李雅琪、黃惠玲、康惠芳、潘若蓉、邱皇旗、何雅婷、葉國康、葉惠凱等教師。以上採計年資至 111 年 7 月底（留職停薪期間需扣除計算），若有遺漏者請洽人事室。
- 3、<健康檢查>本室已製作健檢權益及相關優惠通知單發給符合 111 年健檢補助資格之教職員工，為維護權益，請盡量於 111 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健檢及核銷。40 歲以上(係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編制內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調高為新臺幣 4500 元；年滿 50 歲以上且符合規定者，補助上限為每 2 年 7000 元。另健檢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經醫策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實施，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 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 111 年 1 月 1 起調整為 14%，目前該會暫以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待遇標準修正繳納金額對照表，如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經主管機關調整，將配合修正。
- 5、公教人員保險之費率，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調整為 7.83% 及 10.16%，目前暫依現有待遇計算繳納金額，如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

遇支給標準經主管機關調整，將配合修正。

6、為提升同仁自主管理能力及落實內部差勤管理規定，有關辦公紀律與差勤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1) 上班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2) 本校上班時間原則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中午不休息，如有離校情形，無論因公或因私，均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請假、出差、公出等，且於離開學校時應確認簽核流程，單位主管是否已同意，如尚未同意，應告知單位主管或於線上作業前，事先口頭詢問告知主管。

(3) 確實遵守差勤規定，不得虛偽報差；公差任務結束，應視路途遠近，審酌時間返回辦公。

(4) 除有長官臨時交辦任務或緊急事件致不及辦妥請假手續外，不得不假外出，且返回辦公場所後，應立即補辦差假手續。另請假、出差應確實辦妥職務代理工作。

(5) 單位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

(6) 上班日如有線上研習或會議時，請依規定在校參與。

(7) 申請公假或填寫公差單時，請預留合理之路程時間，亦即：  
開會(活動辦理)時間+路程時間=請公(差)假時間。另同仁們因公務外出可於差勤系統線上申請公出，公出時間以2小時為限，惟公出係以「公務」為由，私事外出請依規定請假。

7、重申鐘點費與加班不得重複請領；如有請領其他工作費或其他相關費用，非有法令規定，亦不得重複申請加班而請領加班補休或加班費，如有第8節或學術性社團課程等類此情事，該時段不得申請加班。請同仁確實填寫加班事由並審慎請領加班費或其他費用，避免衍生重複請領情形。其他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同時段時間有請領鐘點費即不可報加班，即鐘點費與加班費不可重覆領取。

(2) 加班以「小時」為單位，另請領加班費1個月不得超過20小

時。

(3) 加班請依實際公務需求確實加班，請勿於加班時間離座從事非公務事宜。

- 8、COVID-19 防疫宣導：國內外疫情仍嚴峻，請持續依防疫相關規定協助辦理防疫措施，如有因疑似病例請假、檢出發燒、居家隔離或檢疫，以及共同生活家人有確診或接觸上開人員等情形，務請即刻知會人事室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未解散之前，仍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如有出國而未告知學校同意，有隱匿、虛偽不實情節，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 9、111 年至 113 年「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專案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310%）。
- 10、<貼心相貸 1.33%> 110 年至 113 年「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贖續承作(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其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485%（目前為 1.33%）機動計息。
- 11、獲頒「績優狀」累積達 3 張，得向人事室申請改敘嘉獎乙次。其申請期限為：獲頒績優狀最後乙張後 2 個月內辦理。
- 12、重申進修學位請於報名前 2 週向人事室索取「進修學位申請書」或「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報備書」連同報名簡章向學校提出申請；錄取後向人事室索取「進修學位錄取報備書」，連同錄取通知書暨報考原簽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定。進修中同仁請於提交論文取得畢業證書之前，先向人事室提出辦理「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案」之申請，並繳交相關證件，於取得證書時即送人事室辦理改敘，因核薪晉級生效日自其申請日生效，事關個人權益請務必配合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 13、重申飲酒勿開車，開車勿飲酒，請確實遵守，違者將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辦理。
- 14、為持續落實市長倡導健康政府理念，營造支持性職場環境，桃

園市政府訂定 111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以下簡稱 EAP)年度推動計畫，111 年度計畫係以「健康有本、人員有恆、協助有方」為策略目標，發展各項員工身心健康促進措施，以提升員工士氣與服務效能，其中諮詢服務由本府人事處聘用心理師專責處理，依規定保密，請轉知同仁安心使用，相關訊息可自本府人事處/業務資訊/員工協助專區/員工協助方案簡介下載

(<https://personnel.tycg.gov.tw/home.jsp?id=10652&parentpath=0,174,10651>)。

15、敘獎令及在職證明無紙化宣導：記功以下敘獎令已採無紙化措施，當事人得以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健保卡)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My Data)網站，自行接收、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流程簡述如下：

(1) 個人獎令通知信之連結：敘獎令核定後，會收到由 My DaTa 發出之個人獎令通知信，點選郵件中人事服務網網址，再連結至 My Data 網站查詢。

(2) 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 eCPA：登入 eCPA (<https://ecpa.dgpa.gov.tw/>)，連結至 MyData 查詢。

(3) 另同仁之在職證明亦可由上開網站進行電子流程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該網站逕行查詢及列印。

## (二)法令宣導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平時考核獎懲結果疑義，該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教師平時考核之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是以，書面警告非屬考核辦法所定懲處態樣。惟倘主管機關依該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認考核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又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依同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再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平時考核改核期限應於學校報核後 2 個月內為之。(111 年 1 月 3 日桃教人字第 1100121381 號函)

- 2、「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復議」之定義：該條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所稱「復議」，係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立場，要求學校就教師評審委員會已決議案件重開行政程序之規定，主管機關依該規定交回學校復議時，學校即應重行審議，依法作成新決議。(110 年 12 月 23 日桃教高字第 1100118958 號函)
- 3、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是否應參與投票疑義：查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53953 號書函略以，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主席乃由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應具有委員身分，從而本辦法第 10 條全體委員仍應包括主席在內，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之計算，若其業已出席，亦應將之計入。另就會議規範規定之適用，依內政部 87 年 8 月 10 日(87)台內民字第 8705409 號函釋：「...然本部所頒會議規範，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資遵循之運作方式，僅為一種『規範』並非中央法規，無約束力。人民團體、法人組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次查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 1100118719 號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評議書理由三(三)略以，出席委員自當包括具委員身分之考核會主席在內，並未有考核會主席不參與投票之明文...主席既為出席委員，其當時如無依法迴避情事，即應參與投票...本案主席未投票，於法不合。再查教師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綜上，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是否應參與投票之疑義，請參酌上開規定並依教育部中央教師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辦理。(110年12月2日桃教人字第1100111428號函)

- 4、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0年11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054057641號令修正發布，本次主要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肺臟失能種類第4-6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刪除「需施行永久性氣切」之規定；「眼」、「精神」、「頭或臉部」及「皮膚」等失能種類，為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於附註欄增列需檢附之佐參資料；本標準附表涉「殘缺」等用字，基於不合時宜亦具貶意之情形，爰修正為「缺損」之中性用語。
- 5、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網站（<https://taiwanstay.net.tw/>）查詢。(110年10月21日府人考字第1100272523號函)
- 6、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發布，修正後之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應以學期為單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同法第6條第7項規定略以，教師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其認定有疑義時，得比照第5條第3項規定程序辦理。同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運動教練等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準此，本市各市立學校、幼兒園有前開留職停薪教師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或提前復職、延長留職停薪情形者，其辦理方式如下：(1)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服務學

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2) 須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110年9月7日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1號函)

- 7、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上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110年9月1日府人考字第1100220215號函)
- 8、重申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若查有違反者將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議處。(104年3月31日桃教中字第1040020901號函)
- 9、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且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相關規定者，教師、約聘僱人員、教練等，除要求解除兼職並記過處分，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教師則移付懲戒法院懲戒；另銓敘部查核平台增列「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如：員工消費合作社、大廈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職務等）、「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獨資或合夥」三種態樣。故請各位同仁謹記不得出任家族企業掛名董監事或監察人，以及如上所列之相關兼職等，以避免觸法，致影響自身之考核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權益。
- 10、廉政倫理規範宣導：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

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 七、會計室報告：無

#### 八、教師會報告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實施辦法(草案)。**

提案單位：中壢國中教師會

說明：

#### 桃園市中壢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實施辦法(草案)

一、目的：為提倡正當藝文、休閒康樂活動，促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茲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

二、辦理方式：

(一) 慶生禮券(或提貨券)：辦理慶生聯誼活動並發放生日禮券，編制每人經費 500 元。

(二) 自行組隊：由同仁自組 3 人(含)以上團體，自行規劃文康活動，每人經費 500 元，活動辦理 5 日前提出申請，活動結束後檢據申請補助。

(三) 若 10 月底以前有結餘，由學校辦理同仁聯誼。

三、參加對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公務人員、工友、契約教保員、三個月以上懸缺、延病缺代理教師；自行組隊得邀請其他人員參加，經費應於編制額度內統籌運用或邀請自費參加)。

四、辦理時間：(逾期歉難准予核銷)

(一) 慶生禮券(或提貨券)：於每年 11 月前辦理核銷完畢。

(二) 自行組隊：代理教師於每學年度聘約期滿前辦理核銷完畢，離職人員於離職日前辦理核銷完畢；其餘人員於每年 11 月前辦理核銷完畢。

五、自行組隊辦理方式如下：

(一) 補助金額：每人補助 500 元(以一次申請核銷完畢)

(二) 補助對象：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校長、教師、公務人員、工友、契約教保員、三個月以上懸缺、延病缺代理教師；但不含課稅增置代理教師、臨時教保員等)。

六、自行組隊活動類別：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例如：讀書會、藝文展覽、球類競賽、登山旅遊、國內外旅遊、社團、辦公室慶生聚餐聯誼、其他聯誼等)。

七、自行組隊申請程序：

- (一) 活動辦理 5 日前請先填寫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如附件 1)，送人事室代呈核定。
- (二) 活動計畫奉核後通知主辦人。
- (三) 依活動計畫辦理活動。
- (四) 活動辦理後一週內檢具活動支出發票(收據)及活動照片二張至人事室辦理核銷。
- (五) 電子發票務請登打本校統一編號：【           】。
- (六) 收據需有免用統一發票字樣、店家之統一編號、並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章。
- (七) 經費核撥後，入代墊人帳戶(出納組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人或代墊人)或請主辦人具領轉發。

八、文康活動請利用放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九、本辦理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單位：教師會擬訂文康活動實施辦法並提校務會議，其中擬由 3 人以上組團規劃文康活動等，有實際執行之困難，與文康活動經費係屬統籌編列性質非具個人專屬性之反射利益意旨不符，故此項業務不宜透過校務會議表決方式。

決議：交由人事室、教師會及各處室討論文康活動辦理方式。

###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擬定 111 學年度新生常態編班辦法，應市府查核需要，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成立新生常態編班委員會，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二、本校「110學年度常態編班實施計劃要點」，已於111年1月14日（星期五）經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詳如附件。

三、市府已於108年12月30日發文『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6點』。考量學校實際運作需求，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編班期程為每年7月10日至8月11日，調整為每年6月25日至8月11日，由學校依校務實際運作及需求擇定一日辦理常態編班作業。」。若有部份細節修正調整，因作業時間緊湊，提請授權承辦業務單位依循『市府編班規定』，由承辦業務單位全權處理。

### 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劃要點

111.01.14 定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8年7月14日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 二、桃園市政府108年12月30日府教中字第1080321937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110年3月9日桃教中字第1100019931號函-「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評鑑計畫」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貳、目的：

- 一、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
- 二、落實常態編班，兼顧學生適應發展及輔導，以落實教育政策。

#### 參、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組織：

以校長為召集人，各相關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委員任期一年，負責籌畫、執行編班，編班作業事宜於編班前7日公告。

#### 肆、常態編班之編班方式：

##### 一、國中新生之編班

1. 區分為男女二組後，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分配就讀班級。
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之編班，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1)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辦理一次公開抽籤分配就讀班級。

(2)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說明：若轉入生為身心障礙學生，其安置班級以人數少且特殊生少的班級優先列入抽籤編班。若班級原有身心障礙生情形嚴重者，經召開相關會議後得不列入抽籤。

3. 雙(多)胞胎學生編班，得由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編入不同班均可，惟不得涉及指定班級或挑選導師。
4. 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記錄提列名單，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二、國中八或九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仍應依前項辦法之第1、2項規定辦理。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編班方式

1. 依104年5月25日桃教特字第1040036877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

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辦理，召開特推會討論特殊生安置及適性導師事宜。

2. 依據 104 年 6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53067 號函「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辦理。

四、編班公告後，若有名冊上之學生改至他校就讀，他日又轉回本校就讀者（含一般生及身心障礙生），一律回原編班之班級就讀。

伍、導師編配作業：

本校自辦導師編配作業，除依教育部準則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由現場人員代抽。
- 二、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應維持不變。
- 三、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

陸、其他配合事項：

- 一、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工作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結果製作二份，一份學校公告至少 15 日，一份學校備查。
- 二、常態編班相關資料（如學生智力測驗、學業性向測驗、學習成就測驗、新生臨時編班名冊、公開抽籤、電腦亂數、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其他徵信照片）等詳細資料，妥為保存至少 3 年，以備查考。
- 三、為使教師、家長、學生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宣導。

柒、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學生</u>：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u>交換學生</u>、<u>教育實習學生</u>或<u>研修生</u>。</p> <p>二、<u>教師</u>：指專任教師、<u>兼任教師</u>、<u>代理教師</u>、<u>代課教師</u>、<u>教官</u>、<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u>、<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u>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u>，或<u>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四、<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u>電子通訊</u>、<u>網際網路</u></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u>或難以抗拒</u>，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u>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u>與學生間</u>，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u>學生</u>：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前項第一款之霸</p>	<p>一、為有效處理教師法規範之霸凌行為，同時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精神，使學生不受任何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概念定義，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納入，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分別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本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p> <p>二、為使霸凌定義更易於理解，分列霸凌要件如下：</p>

<p>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u>五、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一)持續：行為一再持續發生。</p> <p>(二)侵害態樣：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p> <p>(三)故意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之行為。</p> <p>(四)損害結果：使他人產生畏懼、身心痛苦、財產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三、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習」暨「研究分析計畫」期末報告，以分層隨機抽樣調查國內各縣市國小、國中、高中五至十二年級在學學生，於一百零七學年度，百分之一點八三之受訪學生曾有遭受網路暴力經驗，較一百零四學年度之百分之零點八，成長百分之一點零三，顯見網路霸凌問題日益嚴重。為凸顯網際網路作為霸凌方式之一，爰針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文字，同時考量難以抗拒要件實務難以認定，爰刪除「或</p>
---	--	--

		<p>難以抗拒」等文字，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為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校園霸凌定義。</p> <p>五、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修正，另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並無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等文字。</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p> <p>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p> <p>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p> <p>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p>	<p>一、第一線教師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意願與態度，對於事件後續發展影響重大。然而，因事件處理之困難、程序冗長、作業繁重等因素，降低教師採取本準則處理流程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校應透過各種措施，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p> <p>二、鑒於家長於霸凌事件之處置扮演關鍵角色，適時由家長會進行協助，能妥善因應霸凌事件之調查與處置，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增訂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及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p>

<p>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u>教師、職員、工友</u>（以下簡稱<u>教職員工</u>）<u>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u>。</p> <p>四、<u>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u></p> <p>五、<u>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u></p> <p>六、<u>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u></p> <p>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p> <p>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p>	<p>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p> <p>四、<u>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u></p> <p>五、<u>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u></p> <p><u>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u></p>	<p>家長聯繫網路，以協助霸凌事件之協調處理。</p> <p>三、<u>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對於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認識，及其申請調查與檢舉之意願，影響學校是否能及早掌握霸凌事件，避免事態更加惡化，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u></p> <p>四、<u>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u></p> <p><u>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另教育部自一百零一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u></p>
--	---	---

<p><u>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u></p>		<p>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p> <p>五、第二項配合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鑒於事件調查與處理，耗費經費甚鉅，為使學校妥善推動霸凌事件之防制及事件之調查，主管機關應編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費用，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爰增訂第三項。</p>
<p><u>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u></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p>	<p>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爰配合修正章名。</p>
<p>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u>危險空間</u>，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p>	<p>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範內容在於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爰將「霸凌防制」修正為「霸凌危險空間」。</p>
<p>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u>；學校<u>校長、教職員工生</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u>校長及教職員工間</u>、班際間及校際間共</p>	<p>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p> <p>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p>	<p>一、第一項增訂學校應加強校長霸凌防制權利、義務、責任之認知。</p> <p>二、第二項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等文字，透過校長及教職員工間共同合作處理，強化校園霸凌防制。</p>

同合作處理。		
<p>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p> <p>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u>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u></p> <p>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p>	<p>一、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u>道德心、樂於助人</u>」與校園霸凌防制無實質關係，爰刪除之。</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及學校</u>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u>校長及教職員工生</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u>學生</u>，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p>	<p>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為主管機關及學校協助與輔導對象。</p>
<p>第九條 <u>校長及教職員工</u>應以<u>正向輔導管教方式</u>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u>校長及教職員工</u>應主動關懷、<u>覺察及評估</u>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u>校長及教職員工</u>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u>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u></p>	<p>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p> <p>教師應主動關懷及<u>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u>，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p>	<p>一、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間，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二、校長及教職員工可能因自身行為或不諳防制規定衍生霸凌事件，故規範相關人員應透過各種途徑與方式，強化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爰增訂第三項。</p>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一、考量校長業務繁忙，恐未能親自召開會議及增加因應小組籌組之彈性，故於第一項增訂副校長亦得為召集人，且現行條文僅規定導師代表為小組成員，過於狹隘，為利實務運作，爰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

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二項。

三、為提升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公正性，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職員工代表，並移列至第三項，同時為使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更為完備，增訂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亦同。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培訓機制與第四項規範功能相同，爰刪除之。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之「應」字，應屬贅字，爰予刪除。另主管機關增列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

<p>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p>		<p>員之培訓管道。</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u>受理窗口</u>及通報權責。</p> <p>五、<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u>。</p> <p>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九、禁止報復之警示。</p> <p>十、隱私之保密。</p> <p>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p> <p><u>前項規定之內容</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p> <p>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p> <p>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p> <p>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方便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與檢舉，爰於第四款增列受理窗口。</p> <p>三、為明確規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並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爰增訂第五款，其後各款款次遞移。</p>
<p>第十二條 <u>校長及教職員工</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p>	<p>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u>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u>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進行通報，無須於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再通報一次，爰刪除第一項「及學</p>

<p><u>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u></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u>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u>、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u>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u>教育主管機關</u>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等文字。另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即以現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文字。再者，校園霸凌行為不一，是否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依法通報，尚應視具體案件而定，爰明定由學校權責人員應視事件情節為之，並移列第一項後段，避免與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之規定混淆。如有違反社政通報義務，依各該法律處理，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所定罰鍰。</p> <p>三、第二項增訂「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於本條以下簡稱當事人。</p>
<p>第三章 <u>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u></p>	<p>第三章 <u>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u></p>	<p>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爰配合修正章名。</p>
<p><u>第十三條</u>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項事</p>	<p><u>第十一條</u>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u>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處理機制及救濟規定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與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同</p>

<p>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p> <p>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u>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u></p> <p><u>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u></p> <p><u>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u></p> <p><u>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u></p>	<p>為通報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四、為利發現真象及維護被害人權益，宜明定任何人知悉校園霸凌事件，得向學校檢舉，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五、第二項所稱任何人，係指除通報義務人外之所有人。</p> <p>六、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因具急迫性且須釐清事件始末，學校應視同檢舉開始處理程序，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七、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九條。</p> <p>八、現行條文第四項有關非調查學校處理程序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五條。</p>
<p>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p>	<p>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高被霸凌人之申請與檢舉人之檢舉意願，並降低填具過多資料所生心理壓力，</p>

<p>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u>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u>，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p> <p>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u>、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u>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u>、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p>	<p>爰刪除第一項「拒絕簽名、蓋章」、第二項第一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第二項第三款「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等文字。</p>
<p><u>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u></p> <p>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p>	<p>第十一條第四項</p> <p>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u>通報、檢舉或通知</u>，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釐清學校進行之初步調查與後續霸凌因應小組所進行之調查，非屬前後二次之重複調查行為，爰於第一項</p>

<p>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明定初步調查，即指學校應就該事件確認其是否為調查學校，而具有調查權限，爰增訂第一項，此初步調查與後續霸凌因應小組所進行之校園霸凌事實調查，性質不同。</p> <p>三、原條文文字酌予修正，並明定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將霸凌事件送交具備調查權限之學校進行調查，且為避免假日是否計入移送時限之爭議，爰修正三日為<u>三個工作日</u>，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u>當事人</u>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u>前項事件</u>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u>教職員工生</u>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u>接獲</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等文字規定，爰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文字「受理」修正為「接獲」。</p> <p>三、為擴大本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於第二項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p>
<p>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p>

<p>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p> <p>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為有效過濾相關案件，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等規定，增加預審機制，爰增訂本條條文。</p> <p>三、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四、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之情形。</p> <p>五、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六、第四項明定不受理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等規定，增加救濟規定，爰增訂本條條文。</p> <p>三、為確保程序正義原則，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p>

<p>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p>		<p>復。</p> <p>四、為避免申訴程序遭濫用，於第二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五、第三項明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u>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文內容為原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移列，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酌予修正文字。</p>
<p><u>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p>	<p><u>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文酌作修正，另為因應本準則適用範圍擴大處理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第一款增訂「教學或工作」等文字。</p> <p>三、本準則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p>

<p>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p> <p>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p> <p>五、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p>	<p>於第二項增訂「教職員工」等文字。</p> <p>四、第三項未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u>權力、地位不對等</u>之情形者，</p>	<p><u>第十五條</u>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霸凌行為好發於國中階段，事件中各當事人多屬未成年人，且直接對質行為恐對日後生活、學習造成不利影響，除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外，應避免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爰於修正條文第三款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之規定。</p>

<p>不在此限。</p> <p><u>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u>當事人</u>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p>	<p>三、配合增訂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文字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且為規範文字明確，酌予修正第四款文字。</p>
<p><u>第二十二條</u> 依前條<u>第五</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第十六條 依前條<u>第四</u>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修正第一項所援引前條之款次。</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u>第二十三條</u>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u>校園霸凌事件</u>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p>	<p>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p> <p>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更加順暢，增列須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之人員，爰於第一項增訂「檢舉人、證人」等文字。</p> <p>三、為了解被霸凌人拒絕配合調查之成因與困難，學校應先提供必</p>

<p>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p>		<p>要之輔導或協助，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之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爰修正第二項。</p>
<p><u>第二十五條</u>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p> <p><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u></p> <p><u>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p>	<p><u>第十一條第一項</u>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已規範霸凌事件處理時限，惟部分案件錯綜複雜無法於二個月內完成處理，故於第一項增訂案件展延規定，以符實需。</p> <p>三、為考量霸凌事件調查結果及後續議處程序之完備性，爰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四、學校應於接獲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如涉及教職員工，送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如涉及學生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或學校章則處理。</p>
<p><u>第二十六條</u>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p>	<p><u>第二十二條</u>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內容，將本條第一項「調查及處理結果」修正</p>

<p>方式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u>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u></p> <p><u>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u>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u>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及期限。</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受理申復後，<u>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為「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p> <p>三、考量現行申復機制係針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進行申復有無理由之判定，為避免其公正性遭質疑，故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並移例至第三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三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申復之程序，內容如下：</p> <p>(一)為避免申復制度遭濫用，維護救濟制度資源，於第三項本文明定申復以一次為限，並於第一款增訂應組成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規定。</p> <p>(二)第二款明定審議小組之成員。</p> <p>(三)第三款為期相關人員遵守迴避規定。</p> <p>(四)第四款明定審議小組召集人之產生。</p> <p>(五)第五款明定審議會進行之程序。</p> <p>(六)第六款明定申復有理由之處理。</p> <p>(七)第七款明定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	--	--

<p><u>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u></p> <p><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u>教師法</u>、<u>各級學校學生申訴</u>或<u>相關規定</u>提起申訴。</p>	<p>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u>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u>，得依<u>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u>提起申訴，或依<u>訴願法</u>、<u>行政訴訟法</u>提起其他行政救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本得循學校申訴程序救濟，毋庸於此特別規範，爰刪除「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等文字。</p> <p>三、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須先向學校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始能提起申訴。</p> <p>四、本條所定申復決定未必為行政處分，縱為行政處分，仍須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始得提起訴願，為避免得針對申復結果或懲處逕行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誤解，爰刪除「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等文字。</p>
<p>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準用本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處理，</p>

<p>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p>		<p>爰增訂本條文。 本章內容在規範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及協助程序，爰增訂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u>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u>，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u>當事人改善</u>。</p> <p>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u>管教措施</u>、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u>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u>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u>，立即進行改善。</p>	<p>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u>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u>，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u>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u>。</p> <p>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p> <p>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u>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u>；<u>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u>。</p>	<p>爰增訂本條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移送規定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項明定，爰予刪除。</p> <p>三、為給予學校處理學生事件更大彈性，同時考量部分學校未訂有懲處規定，爰增訂第二項管教措施，以符實需。</p> <p>四、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於徵求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p> <p>五、當事人如為教師，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第七條、第八條，教師支持中心得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進行教師心理諮商輔導或支持工作。</p>

<p>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校園霸凌對學生影響甚大，倘校內資源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得尋求校外資源，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從事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另避免因事件調查之過程而影響後續學生輔導之信賴關係，經學校評估後曾參與事件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學校對於情節嚴重之校園霸凌事件得請求機關僅限於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尚不及於司法機關少年法院（庭），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知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為擴大請求協助機關範圍，爰將「檢察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此所指司法機關，係指廣義司法機關，包括檢</p>

		察機關。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章次變更。
<p>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u>教職員工生</u>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u>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u></p>	<p>一、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移列。</p> <p>二、本準則已將校園霸凌定義擴大適用範圍至校長、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之霸凌行為，爰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定明。</p> <p>三、本準則有關校園霸凌定義已擴大適用範圍，爰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情形，已包括於修正規定中，無區別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四、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至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而涉及教師法消極資格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p>
<p>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對</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應定期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p> <p>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p>	
<p><u>第三十四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1. §10 I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2. §13 I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 3. §13 II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4. §1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1. §15 I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 2. §16 I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1. §17 I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17 II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3. §17 V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1. §18 I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2. §18 II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18 III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1. §19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2. §20 I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依本條規定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3. §21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 4. §22 I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5. §23 I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23 II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6. §24 I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7. §25 I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1. §29 I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 2. §29 II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3.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處理。

- 1. §27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1. §33 I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33 II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 3. §33 III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5. §12 I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6. §10 II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7. §28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15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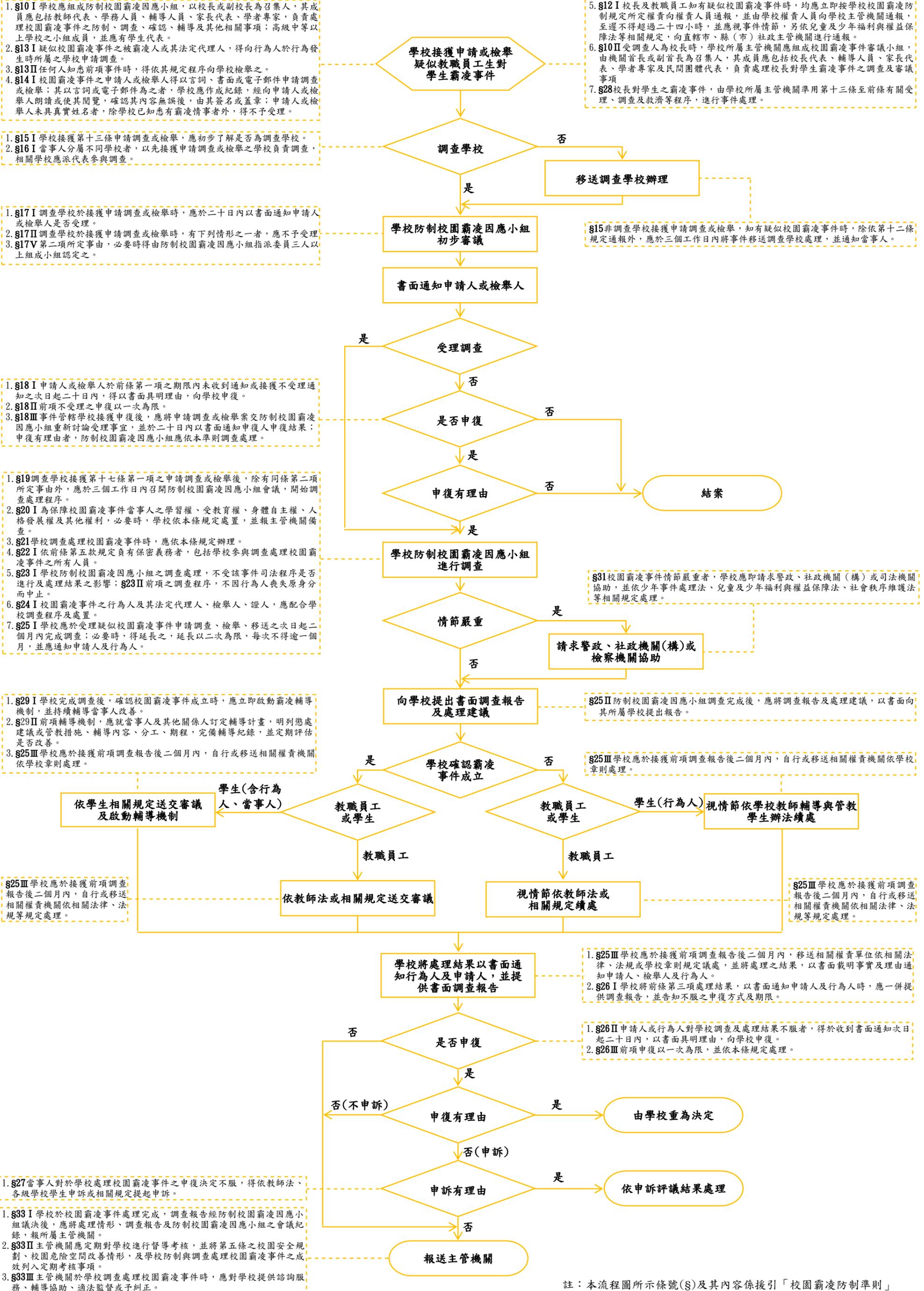
- §31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25 II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學校章則處理。

- 1.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26 I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1. §26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2. §26 I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規定處理。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S)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